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20〕0090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[REDACTED]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分所的批复

[REDACTED]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分所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[REDACTED]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分所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、97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设立[REDACTED]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分所。

二、[REDACTED]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负责人为[REDACTED]

三、[REDACTED]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办公场所为[REDACTED]。

北京市财政局将依照财政部第89号、97号令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对你所进行监督管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4日印发
